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局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援企招工就业政策的 通 知

园区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省人社厅和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招工系列文件精神，降低企业在疫情形势下的用工成本，提高企业应对风险的防控能力，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6〕28号）、《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享受工作的通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相关援企招工就业政策等八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享受工作的通知

一、享受税收政策的重点群体：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常住地社区（行政村）

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补贴标准：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上述重点群体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2、长沙市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企业（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就业困难人员指持《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三）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即属于小微企业；

(四)招用了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指在毕业的自然年度内未实现就业的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先携带2019年审计报告和营业执照原件进行资格认定,然后将申报材料提交至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聘与就业培训处。

3、企业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奖励

申报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申报吸纳就业奖励资金:(1)企业为高新区财税体制范围内的麓谷园区企业;(2)企业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按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缴费义务;(3)企业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足额支付员工工资;(4)企业主动承担吸纳就业的社会责任,提供就业岗位,积极参加招聘活动、“一对一”帮扶活动,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5)企业招用户口在长沙高新区辖区内且已实施征地补偿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且连续工作满六个月以上。

奖励标准:符合申报吸纳就业奖励资金条件的企业,每吸纳一名被征地农民就业,连续工作满六个月,给予1500元吸纳就业奖励,其中1000元奖励给企业,另500元奖励给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及相关招聘工作人员。同一企业与同一名被征地农民建立稳定劳动关系,最高奖励1500元。

4、就业见习补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愿申报成为见习基地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或进行了法人登记，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愿意参与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工作；（三）见习岗位设置合理，能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或技术类见习岗位，每年提供见习岗位不少于10个，且年度内接纳见习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员工人数（参保人数）的30%；（四）具有良好的见习培训场所和较强的师资培训力量，具备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章制度，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人员进行正规有效的见习指导和管理；（五）工作环境良好，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见习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执行，见习补贴期限按见习人员实际见习月数计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申请就业见习企业需先向人社部门申请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后，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发放。

5、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岗位补贴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月发放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按

时足额缴纳了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申报一次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指生产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即产品成本中活劳动量消耗占比较大的加工制造业、服务业、商贸业、手工业等相关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6、企业招用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请条件：自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之日起，长沙市企业吸纳持《就业创业证》的登记失业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月发放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了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经批准可缓缴的企业在申请此项补贴时可视同为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可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一次性岗位补贴办法详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劳动密集型和中小微型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9〕89号）。

7、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请条件：自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之日起，长沙市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月发放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了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经批准可缓缴的企业在申请此项补贴时可视同为按规定缴纳了

社会保险费)，可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岗位补贴不重复享受，一次性岗位补贴办法详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劳动密集型和中小微型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9〕89 号）。中小微型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申请对象和条件：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为长沙工业企业提供人员代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人数在 100 人、300 人、600 人以上，且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以社保记录为准）的，分别给予 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其中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许可证，可从事人员代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相关业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长沙工业企业，是指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公司登记机关（含省级和区县市）依法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在长沙（含区县市）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业企业。

长沙高新区组织人事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6 日

